

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鼓励 and 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之路，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四上”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34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现就我区培育“四上”企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大力培育“四上”企业，进一步壮大我区经济实力和企业规模，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优化市场主体和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企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2000万元的规模以下工业法人企业和限额以下批发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500万元的限额以下零售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200万元的住宿、餐饮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

入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各类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企业；已在市场监管（住建）部门登记没有申报入统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全区力争在 2021 年-2025 年五年间新增“四上”企业 150 家。（2021 年培育目标 30 家，其他年度培育目标由区政府视其情况，逐年印发）。

三、主要举措

（一）明确培育工作责任。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行业培育责任；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所在地区培育工作的责任；区直各牵头单位要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规范、工作指引，协调各责任单位共同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培育目标，确保培育工作取得成效。

1. 工业培育小组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牵头工业培育小组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企业，建立“规上”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以上；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支持力度，为培育工业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技改资金扶持；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组织实施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

素的工作，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将亩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供电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商贸业培育小组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牵头商贸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区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立商贸企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0 家以上；引导培育企业使用电子商务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商贸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牵头制定《关于汕尾市城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金融工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建筑与房地产业培育小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接市住建部门，并牵头摸清全区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单位），建立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资质内建筑行业 and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 家以上；鼓励外地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在我区辖区内进行登记注册；指导和督促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申报“入统”工作，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参照市制定《汕尾市城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运用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助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服务业培育小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牵头服务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规模以下服务行业，建立规上服务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7 家以上；加大对服务业培育和指导，做好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争取金融机构对培育服务企业的支持，促使培育服务业转型升级，指导和督促符合标准的培

育企业申报“入统”工作；做好培育企业注册服务工作，与统计、税务等部门建立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共享制度，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单位的注册登记服务工作；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制定《关于汕尾市城区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规模以上服务业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服务行业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规上服务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国资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落实支持激励措施。加大对“四上”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制订优惠政策，落实激励措施。各镇（街道）要参照区的实施意见，制定辖区内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工作目标；各培育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研究制定奖励扶持企业政策措施，以及激励企业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提供子女入学便利等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培育“四上”企业工作落实见效。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在市财政安排“四上”企业

培育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也配套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四上”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项目，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等。新培育“四上”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报送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按时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经区统计局确认后，**除省、市奖励资金外，区财政配套补助每家工业企业 10 万元**，每家商贸、建筑及房地产企业、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从区培育专项资金支付，专项资金由各培育小组牵头部门与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各牵头培育小组单位组织落实做好新培育“四上”企业的奖励工作，并做好年度奖励资金财政预算报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已列入“四上”企业培育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制定激励企业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等政策措施。（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四上”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资产评估和贷款门槛，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4. 提升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度。加快推进并联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跟踪，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控制在 23 个工作日内、一般工业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19 个工作日内、小型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13 个工作日内。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 29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5. 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优质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通过平台网络优先为对列入培育的“四上”企业提供服务，推动省级、市级公共平台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免费或低价优质的管理、投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检验检测，法律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6. 鼓励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切实加强“个转企”工作力度，对利润高、发展空间大、符合“四上”企业统计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必须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前提下，可保留个体工商户原名称及特点，原则上也可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对需要办理审批、财产过户等手续的升级证明，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登记为行业的行业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经营的，要积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7. 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对优质信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术改造、技术合作、产品进出口、项目立项、招商引资、融资担保、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进驻工业园区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工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8.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培育企业在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强对企业业主、经营管理人员、统计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区统计部门要对当年新增“四上”企业的统计人员全部轮训 1 次以上，区各培育责任部门及镇（街道）要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确保申报企业及时上规入统。（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9. 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统计、税务、人社、供电等职能部门应加大对已达到“四上”企业培育标准而未申报入库的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并每月 20 日前将相关情况提供清单报送各培育“四上企业”牵头部门分析研判，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上报入库，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应统必统，统必合规。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提高企业守法意识，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入库。（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供电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培育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决定对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具体见附件1），统筹推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责培育小组负责推进，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统计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二）建立健全挂点培育机制。认真贯彻市委提出的“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实行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主任）挂钩培育责任制；落实扶持责任，每人每年负责培育1家“四上”企业。目标任务与领导干部的年度工作政绩挂钩。

（三）加强企业财务服务工作。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成立代理记账协会或代理记账中心，代理已培育“四上”企业的记账服务，为企业提供有关财务和税务方面的无偿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的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掌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企业统计和财务指导，确保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和实现依法统计；督促已达到规模标准但未入统的企业依法入统；防止企业以分拆、转名等形式规避入统。大力扶持企业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评

为 A、B 类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免认证。

（四）规范申报流程。按照调查摸底、建库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企业申报、基层初审、审核上报、终审入统的工作流程，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工作。

各培育责任单位要根据日常调查摸底的情况，对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及时收集企业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并督促企业向区统计部门主动申报入库，应报尽报；对“四下”转“四上”的企业，每年 11 月底前要对入库企业逐个调查，完善企业“入统”各项材料，按统计部门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申报。

区统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信息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逐级上报审核，经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后，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培育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四上”企业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时间表，进度表，力争做到每月都有企业申报入统；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大对各镇（街道）、各企业的培育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将“四上”企业培育落实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必要时将提请区政府开展督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印发实施后，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

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1. 汕尾市城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四上”企业“入统”标准

汕尾市城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林义清（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黄振启（区政府），黄思平（区发展改革局），
陈永潮（区统计局），游建雄（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刘
宗锐（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曾昭好（区市场监管局）

成 员：陆海声（东涌镇政府），黄汉家（红草镇政府），
卢小咏（捷胜镇政府），刘立全（马宫街道），李小燕（凤山
街道），曾昭极（香洲街道），黄耿坤（新港街道），陈小凯
（区教育局），陈文科（区公安分局），张开宇（区财政局），
游远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木利（区自然资源局），
叶朝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黄超（区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曾远通（区卫生健康局），卓伟烈（区税务局），陈
宏开（区民政局），张立业（区供电局）

“四上”企业入统标准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简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2. 资质内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拥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3.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批发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零售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